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42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技 正 技 士
姓 名：饒玉珍 彭文崇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6年3月19日至96年3月24日
報告日期：96年6月4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21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2 次正式會議，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第 12 次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觀察員活動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選舉下屆主席。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應在 TBT 會議中積極發言，以增加與會員的互動：在本次 TBT 委員會中，我方代表在會中表達我國已準備建置法規影響分析機制，並曾於 2006 年 9 月以 APEC-OECD 的法規改革整合清單(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進行自我評估。會議結束後，曾為 OECD 撰寫報告資料之顧問 David Shortall 先生因對於我方有關是項工作的進展相當感興趣，而在會後透過本局及我駐 WTO 代表團張秘書瑞璋以電子郵件聯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黃仿玉組長，詢問有關我方法規影響分析的執行情形，並附上相關資料供黃組長參考，黃組長除回復有關我方目前法規影響分析的執行情形外，並希冀借助 David Shortall 先生的專長，而邀請渠等來台提供有關法規影響分析執行及各案研究的演說。另日本在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經驗交換中報告有關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有效性研究後，加拿大隨後亦呼應表示願意提供日本有關 MRA 的經驗。綜上觀察，在 TBT 委員會之場域上的發言，或可引起國外專家或會員的共鳴，尤其是專家間的互動乃為第一線的接觸，更能促使經驗的交流與互動，因此應該在此場域上多做發言。
- 二、建立專家名單：鑒於 TBT 委員會定期舉辦諸如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與資訊交換特別會議等各種會議，因會議通知到達時，往往已離開會時間很近，臨時要找到適合的人員參與，有時有

其困難度，因此為便於在必要情況下能隨時提供專家參與各會議或做簡報，建議平時即應設置與 TBT 業務相關之各個次領域的專家名單。

- 三、 利用貿易關切案為我國廠商爭取利益：在本次會議中，貿易關切案仍為會議重點，共有 20 項關切，其中歐盟提出的關切案有 6 件，日本有 5 件，歐盟及日本積極利用 TBT 委員會場域對會員國提出貿易關切，甚至歐盟對於尚在評論期內的 TBT 通知亦提出關切(如前揭歐盟關切菲律賓對陶瓷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其為本國廠商積極爭取利益的做法值得我們借鏡，尤其是與我國貿易量較大之國家或產品的 TBT 通知文件更應積極介入。
- 四、 建議派員參加資訊交換特別會議及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TBT 委員會預定於 2007 年 11 月召開第 5 次資訊交換特別會議及 2008 年 3 月召開之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鑒於透明化係屬 TBT 業務的重要議題，且良好法規作業我國尚於起步階段，為吸取其他國家經驗，建議能派員參加是項會議，且最好能派員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經驗。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5
貳、前言.....	5
參、96年3月21日TBT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要.....	5
肆、檢討與建議.....	18

附件：

1. WTO/AIR/2968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42次會議議程)
2. G/TBT/GEN/1/Rev.5 (TBT協定15.2條要求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3. G/TBT/2/Add.92 (幾內亞比紹依協定15.2條提出通知其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
4. G/TBT/2/Add.26/Rev.2/Suppl.2 (巴西對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第二次修正提出第二次補充通知)
5. G/TBT/2/Add.32/Rev.3 (保加利亞提出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第三次修正通知)
6. G/TBT/2/Add.12/Rev.3/Suppl.1 (歐盟對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第三次修正提出補充通知)
7. G/TBT/GEN/40 (秘書處亦規劃三種可行的電子化通知方式)
8. 歐盟REACH法案簡報資料
9. 歐盟針對REACH法案之會員提問的彙整資料
10. G/TBT/19 (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
11. 我方出席代表針對良好法規作業之發言
12. OECD報告整合清單與RIA在技術性法規的應用
13. 我方出席代表針對OECD報告之發言
14. G/TBT/W/276 (日本有關相互承認協定之有效性研究)
15. G/TBT/W/275 (日本有關APEC標準調和工作之結果報告)
16. G/TBT/21 (第十二次年度檢討)
17. JOB(06)/252(WTO秘書處彙整文件有關TBT協定附件一參考第六版ISO/IEC Guide 2: 1991之議題)
18. ITC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
19. Codex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
20. ISO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
21. UNIDO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
22. 秘書處2007年技術協助計畫報告
23. IEC技術活動報告

24. IEC 技術活動報告

25. OIML 技術活動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6年3月21日，共計1日：

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第42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拉脫維亞籍 Mr. Margers KRAMS。

三、與會代表：WTO 150 個會員國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人員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於96年3月21日召開TBT委員會第42次正式會議。本次會議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第十二次年度檢討及觀察員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進行主席選舉。

參、96年3月21日TBT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要

會議主要根據WTO/AIR/2968（詳附件1）之議程，討論如下議題：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段落包含會員國依據協定第15.2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會員所關切之技術措施議題、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部分，其中TBT委員會更在貿易關切議題上特別安排歐盟針對其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sation of Chemicals）法案做簡報，以下分別作說明：

（一）會員國依據協定第15.2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
一次性通知

有關TBT協定15.2條要求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

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5（詳附件 2），另自上次會期起，幾內亞比紹依協定 15.2 條提出通知其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G/TBT/2/Add.92，詳附件 3），巴西對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第二次修正提出第二次補充通知（G/TBT/2/Add.26/Rev.2/Suppl.2，詳附件 4），保加利亞提出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第三次修正通知（G/TBT/2/Add.32/Rev.3，詳附件 5），以及歐盟對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第三次修正提出補充通知（G/TBT/2/Add.12/Rev.3/Suppl.1，詳附件 6）。至目前為止，共有 109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有關國家查詢點更新資料彙整於 G/TBT/ENQ/29；另秘書處亦規劃三種可行的電子化通知方式（G/TBT/GEN/40，詳附件 7），亦即文件線上系統、秘書處用於儲存所有附件的中央伺服器及會員國用於儲存所有附件的中央伺服器等方式。

（二）會員所關切之技術措施議題

首先，由歐盟針對其 REACH 法案簡報該法案的基本概念，並對包含我國在內之先前 12 個會員國所提關切議題做說明（詳附件 8、附件 9），主要關切議題包含歧視、非必要性的貿易限制、歐盟會員國的施行方式不一致、機密資訊的保護及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置等。

其次，即對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做檢討，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與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覆，此項討論以歐盟、日本提問居多，討論內容如下：

本次會議會員提出 8 項新議題及 12 項舊議題：

1、新議題：

- 美國關切泰國對點心食品之標示限制通知（G/TBT/N/THA/215），表示該項規定對點心食品

之定義及分類不清楚，營養成分須以不同顏色(如交通號誌)區分及包裝限制等規定，讓業者不知如何遵循，希望泰國回應美方對通知之詢問；泰國表示將轉達首府。

- 中國關切美國對兒童珠寶含鉛量之限制通知 (G/TBT/N/USA/232)，中方表示該項措施對含鉛量 0.06%之規定與 ISO 國際標準不符，含鉛量亦有可溶性及非可溶性之差異，美方規定不清楚，且亦可以標示含鉛量之警告保護消費者，美國該項措施將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美方表示該項措施尚在評估中，目前未能回應中方。
- 歐盟關切韓國對紡織品等 47 項產品在韓國銷售前，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告知上述產品相關單位符合其特殊安全標準 (G/TBT/N/KOR/127)，表示韓國雖已對歐盟評論做回應，惟其回應並未對歐盟所關切的安全玻璃及輪胎做說明，歐盟建議韓國能採用 UNECE 1958 對安全玻璃及輪胎的規定；韓國表示會將此意見反應給首府後再另行回復。
- 歐盟關切印度有關為消費者安全、能源保護及電氣設備安全及週遭環境之強制性驗證用在 Sr.No 8 提及之電氣產品 (G/TBT/N/IND/30)，為符合這些規定，這些產品之所有製造商應被要求來自印度標準局(BIS)之驗證，因而造成貿易障礙，另歐盟亦關切其規定是否與國際標準相符，並願意提供專家與印度交換經驗；印度表示將轉達首府。
- 歐盟關切中國有關通訊設備充電器的新標準，歐盟表示中方資訊工業部業在 2006 年以 YD/T/5091 通知該標準很快將成為強制性，歐盟希冀瞭解該措施的採行現況，並請中方澄清該標準是否應為

非強制性；中方表示將轉達首府知悉後回復。

- 歐盟關切巴西有關特指行動電話之電子產品所使用的電池，歐盟指出巴西擬強制規定該電池須向通訊設備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惟是項規定將造成貿易障礙且目前公聽會的意見尚在檢視與評估中，歐盟希冀瞭解是項措施目前的進度；巴西表示其已記下歐盟的意見，並將轉達首府。
- 歐盟關切菲律賓對陶瓷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G/TBT/N/PHL/77），表示是項關切與歐盟上次對菲國陶瓷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G/TBT/N/PHL/60, 63）之關切案類似，菲國修正法規 PNS 154:2005，另公告強制性法規 DPNS 154:2007，規定陶瓷壁磚及地磚之製造、行銷、輸入及零售須符合該項法規，即產品須取得國家標準執照（PS）及輸入提單（ICC）後始准其於市面流通販售，且 PS 之標準與 ISO 之標準亦有差異；菲國表示該通知尚在評論期間（至 4 月 7 日止），請會員表示意見，並將向首府轉達歐盟之關切。
- 歐盟關切印度對機車安全帽強制性規定之通知（G/TBT/N/IND/31），希望印度能接受 UN-ECE 對安全帽之國際標準規定；印度表示將於下次會議答覆。

2、舊議題：

- 日本關切歐盟對建築產品依防火表現分類限制 PVC 電纜線使用之草案(2000/147/EEC)通知(G/TBT/N/EEC/92)(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73-74 段)，渠等表示歐盟對於評論的書面答覆不夠清楚且缺乏科學證據，菲律賓、泰國、韓國、

美國支持日方之關切；歐盟表示其係經參考科學研究才將酸性條件列為要求，又歐盟會員國對於該分類使用的規定係為可選擇性使用，而非強制性規定，歐盟對該關切將做進一步澄清。

- 紐西蘭關切韓國對鱈魚頭(hake、cod 及 pollack)分類稅則措施影響其進口案(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7-30 段)，韓國先前表示同意在今年 1 月 1 日起承認鱈魚頭為食品，惟隨後又通知紐西蘭等將在 2009 年才施行，紐國還是希望韓國應立即同意開放進口，挪威及歐盟亦表達關切，盼儘快與韓方簽署協定；韓國表示會將會員關切轉首府知悉，並儘速給予答覆。
- 日本關切中國對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通知 (G/TBT/N/CHN/140)(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7-60 段)，日本認為是項規定並未透過 WTO 通知會員，請中國應儘速通知會員；中方表示其所公佈的該三項國家標準並非強制性，不含技術性法規，謹為建議性的工業標準，因此並無違反 TBT 協定之疑慮。
- 日本關切沙烏地阿拉伯國際符合性認證制度 (Internation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 Programme, ICCP)(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1 段)，表示沙國未依 TBT 協定第 10.1 條規定回應日本之問題，美國亦持續要求沙國以英文公布該法規於網頁上，因沙國未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轉達會員之關切。
- 以色列關切瑞典對防火劑

Decabromodiphenylether(deca-BDE)之限制通知(G/TBT/N/SWE/59)(G/TBT/M/39,第 34-37 段,詳附件 27),表示 deca-BDE 對環境及人體皆無立即危害之風險,歐盟對於 deca-BDA 所做的風險評估亦證實其無風險的存在,瑞典該項措施未符合緊急之條件,未考量調和國際標準及歐盟對同等效力之規定,美國、日本及約旦等支持以國之發言,均表達關切之意,歐盟表示已就此項措施進行內部諮商,俟完成內部討論評估後,再於下次會議回應會員之關切。

- 日本關切中國因維護環境修正有毒化學品清單,影響化學品之輸出與輸入(G/TBT/N/CHN/211)(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3-56 段),日方表示前次會議時曾請中方說明是否違反 TBT 協定,惟未收到充分的回應,另日方希冀中方在公告是項化學品清單時,能遵守 TBT 協定第 2.9 條的規定,儘早在適當階段公告;歐盟發言表示中方的回應中表示會再與歐盟溝通,惟歐盟迄今尚未收到任何訊息,另歐盟亦希望中方能降低是項法規的規費;中國表示本案為保護環境與人體健康所採行之措施,並為履行國際公約,該法規的制定係以損害程度為基礎,並已將其他國家的意見納入考量,至於歐盟的意見將另轉達首府知悉。
- 日本關切挪威對防火劑 Decabromodiphenylether(deca-BDE)之限制通知(G/TBT/N/NOR/6 and Add.1)(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3-26 段),表示其業界對挪威制

訂此項措施的科學證據及公聽會意見有興趣，並請挪威依據 TBT 協定第 2.5 條說明該項措施的正當性；以色列表示支持日本的意見；挪威表示該項措施尚在評估中，有關 deca-BDE 的規定亦尚未定案，惟是項措施主要係為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其研究亦發現 deca-BDE 具有長距離傳播的特性，挪威近期會將是項書面背景資料再提送給利害關係會員。

- 加拿大關切比利時及荷蘭對海豹及其產品之限制通知(G/TBT/N/BEL/39,G/TBT/N/NLD/68) (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8 段)，表示海豹並非瀕臨絕種的動物，亦非國際貿易所規範的管制絕種動物，且其獵殺方式亦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獸醫協會所訂定的人道獵殺方式；挪威表示該項措施所造成的貿易障礙不符合協定第 2.2 條所規定之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且歐盟已公開聲明海豹產品無須歐體指令 83/129/EEC 以外的規定；歐盟表示針對獵殺方式及動物福祉，將再對該項措施進行檢討。
- 歐盟關切印度對汽車輪胎及內胎之限制通知(G/TBT/N/IND/20)(G/TBT/M/40，paras. 15-18)，表示本案未收到印度之回應，美國支持歐盟，表示本項規定已於本年 3 月生效，希望印度能說明本案之現況；印度表示本案並無單一之國際標準，願與歐盟諮商，並將會員意見轉達首府。
- 歐盟關切中國對新化學品之限制通知(G/TBT/N/CHN/210)(G/TBT/M/40，paras.27-28)，

表示已收到中方回應，惟仍未回答有關地方政府處理情形，希望中方說明法規現況；中國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 歐盟關切瑞士對柴油引擎汽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農林業用拖曳機廢氣排放管制措施之通知(G/TBT/N/CHE/67)(G/TBT/M/40, paras.4-5)，表示瑞士此項新規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瑞士表示本項措施尚未定案。
- 歐盟關切烏拉圭對強化麵粉之限制通知(G/TBT/N/URY/2)(G/TBT/M/40, paras.24-25)，表示希望本措施不要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並請烏國說明本措施何時生效；因烏拉圭未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轉達歐盟之關切。

(三) 經驗交換

議程原訂的經驗交換內容包含良好法規作業、符合性評估程序、透明化、技術協助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議題，其中除特殊與差別待遇的議題無人發言外，其餘議題的討論情形說明如下：

- 良好法規作業(G/TBT/19 第 19 段)

為使會員深入瞭解良好法規作業對 TBT 協定執行的貢獻，第四次三年總檢討(G/TBT/19, 詳附件 10)在良好法規作業的未來工作事項方面，已同意會員分享良好法規作業的執行經驗，並預定於 2008 年 3 月間召開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我方代表在會中表達我國已準備建置法規

影響分析機制，並於 2006 年 9 月以 APEC-OECD 的法規改革整合清單(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進行自我評估。此外，我方並表達參與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的意願，並表示將提供講員分享法規影響分析(RIA)之國家經驗(詳附件 11)。

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的 TBT 非正式會議中，我方代表曾建議邀請 OECD 在 TBT 正式會議中報告整合清單與 RIA 在技術性法規的應用，委員會並接受我方建議於本次會議中安排 OECD 做簡報(詳附件 12)，我方代表則於 OECD 報告完畢後發言表示感謝，並表示將應用所報告的相關觀念與技巧於訂定標準與技術性法規(詳附件 13)。

- 符合性評估程序(G/TBT/19 第 46 段)

為使會員對 TBT 協定第 5-7 條之執行有進一步瞭解，第四次三年總檢討(G/TBT/19，第 46 段)提出符合性評估方法、會員國內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國際標準、指南與建議的使用及符合性評估結果的承認等三個持續分享經驗的領域，本次會議係以第一個領域的經驗分享為主。

日本首先報告文件 G/TBT/W/276(附件 14)有關相互承認協定(MRA)的有效性研究，內容主要包含現有 MRA 的有效性評估、與產業的合作及特定部門的詳細檢視、使用現有非政府多邊機制及考量其他類型的 MRA。

歐盟呼應日本發言表示 MRA 有助益於資訊

的交換，而加拿大則表示願意提供日本有關 MRA 的經驗。

- 透明化(G/TBT/19 第 68 段)

主席表示會員在 3 月 6 日非正式會議同意於 2007 年 11 月間召開第 5 次資訊交換特別會議，美國表示會議議程應於本年 6 月前通知會員，並以會員意見為基礎，秘書處表示將參考上次會議議程(G/TBT/GEN/13)，會員就本議題如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方式於 5 月 21 日前通知秘書處。主席表示秘書處彙整會員 TBT 通知之附件(G/TBT/GEN/40)，會員可查詢技術性法規之內容，智利建議會員在網站公布技術性法規並依 WTO 工作語言翻譯全文，倘會員無網站可使用，盼能透過秘書處之協助分送，或由秘書處彙整建立會員網站名單；巴西希望委員會就本議題之討論，除探討如何提升法規透明化外，亦應將焦點擺在如何提升技術協助之透明化；埃及表示有關法規之翻譯全文網站應涵蓋在通知格式上，美國表示本項規定委員會已有決定，已經列在 TBT 通知之格式中，歐盟亦表示，歐盟之通知皆列有法規公布之網址，會員之問題應在於時間點，即何時應公布法規之翻譯全文，秘書處於去年曾彙整會員公布之技術性法規資料(G/TBT/GEN/39)，惟此份資料應定期更新。

- 技術協助(G/TBT/19 第 78 段)

歐盟表示「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G/TBT/16)」為相當有用之技術協

助方案，惟目前僅有 3 個會員提出通知，委員會應檢討此項機制之缺失，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檢討本案，埃及表示除檢討提出技術協助需求外，亦應檢討回應提供技術協助之機制，呼籲會員提供國家經驗，並檢討技術協助之效率，讓該項機制能確實落實，嘉惠開發國家會員，美國表示該國體會該項機制之困難，因該國在技術協助之運作上，採取避免中央化之機制，巴西支持埃及之意見，希望秘書處彙整提供技術協助供給及需求者之資訊，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特殊與差別待遇

此部份無會員國發言。

(四) 其他事項

- 1、日本首先報告 APEC 標準調和工作之結果報告 (G/TBT/W/275，附件 15)，其表示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的調和被業界認為是最有效的貿易便捷化方法之一，因此 APEC 發起與 IEC 標準調和的自願性行動計畫 (Voluntary Action Plan，VAP) 並鼓勵會員積極調和，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止，共有 14 個經濟體繳交報告，其中有 9 個經濟體與 APEC 選定之 168 個 IEC 標準的調和率為 100%。
- 2、美國認為秘書處比照 SPS 委員會建立之 G/TBT/21(附件 16) 中的附件 C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表格在內容上有缺失，諸如該表列第 1 項之「日本關切挪威對防火劑 deca-BDE 之限制通知」，該案受關切之會員 (Norway) 並未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亦無會員對該案之說明及回復，該份資料對瞭解特殊貿易關

切議題並無幫助；秘書處表示為讓外界知悉委員會之工作並要求資料精準，正彙整歷次之會議記錄，希望會員給予時間準備，俟下次會議前提供完整報告，美國請秘書處斟酌文字，希望資料內容不會造成會員困擾。

3、巴西對 TBT 協定附件一「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指定第六版 ISO/IEC Guide 2: 1991 之定義問題表示意見，認為秘書處彙整之文件(JOB(06)/252，附件 17)第 19 段對本案解決方式提出四項建議，希望委員會未來繼續討論該項問題。

4、中國表示有關「標準制定中之智慧財產權」議題該國提出 2 份文件(G/TBT/W251, G/TBT/251.Add.1)未來亦將繼續在委員會提報該項議題。

三、技術合作：

ITC(附件 18)、Codex(附件 19)、ISO(附件 20)及 UNIDO(附件 21)分別報告其組織提供技術協助之活動，而秘書處則報告 2007 年技術協助活動計畫(附件 22)。

四、第 12 次年度執行檢討報告(G/TBT/21)

香港提出修正其通知件數及通知給予評論期之天數，主席表示本文件修正後通過。

一、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

主席報告國際組織如 OIV、BIPM、GOIC 及 CBD 等申請

為觀察員乙案，因會員於理事會之立場並未改變，目前狀況維持不變(G/TBT/GEN/2)。

二、 觀察員活動報告

IEC(附件 23, 24)、OIML(附件 25)及 Codex 分別提供其組織技術活動之報告。

三、 其他議題

加拿大建議秘書處應先更新 TBT 委員會自 1995 年來所通過之決議及推薦案之彙整文件 G/TBT/1/Rev.8，供未來本議題討論之參考文件。

四、 主席選舉：

印度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Atul KAUSHIK 當選為下屆主席。

五、 下次會議時間

新任主席宣布 TBT 委員會下次非正式與正式會議暫訂於本年 6 月 6-7 日。

肆、檢討與建議

- 五、 應在 TBT 會議中積極發言，以增加與會員的互動：在本次 TBT 委員會中，我方代表在會中表達我國已準備建置法規影響分析機制，並曾於 2006 年 9 月以 APEC-OECD 的法規改革整合清單(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進行自我評估。會議結束後，曾為 OECD 撰寫報告資料之顧問 David Shortall 先生因對於我方有關是項工作的進展相當感興趣，而在會後透過本局及我駐 WTO 代表團張秘書瑞璋以電子郵件聯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黃仿玉組長，詢問有關我方法規影響分析的執行情形，並附上相關資料供黃組長參考，黃組長除回復有關我方目前法規影響分析的執行情形外，並希冀借助 David Shortall 先生的專長，而邀請渠等來台提供有關法規影響分析執行及各案研究的演說。另日本在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經驗交換中報告有關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有效性研究後，加拿大隨後亦呼應表示願意提供日本有關 MRA 的經驗。綜上觀察，在 TBT 委員會之場域上的發言，或可引起國外專家或會員的共鳴，尤其是專家間的互動乃為第一線的接觸，更能促使經驗的交流與互動，因此應該在此場域上多做發言。
- 六、 建立專家名單：鑒於 TBT 委員會定期舉辦諸如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與資訊交換特別會議等各種會議，因會議通知到達時，往往已離開會時間很近，臨時要找到適合的人員參與，有時有其困難度，因此為便於在必要情況下能隨時提供專家參與各會議或做簡報，建議平時即應設置與 TBT 業務相關之各個次領域的專家名單。
- 七、 利用貿易關切案為我國廠商爭取利益：在本次會議中，貿易關切案仍為會議重點，共有 20 項關切，其中歐盟提出的關切案

有 6 件，日本有 5 件，歐盟及日本積極利用 TBT 委員會場域對會員國提出貿易關切，甚至歐盟對於尚在評論期內的 TBT 通知亦提出關切(如前揭歐盟關切菲律賓對陶瓷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其為本國廠商積極爭取利益的做法值得我們借鏡，尤其是與我國貿易量較大之國家或產品的 TBT 通知文件更應積極介入。

- 八、建議派員參加資訊交換特別會議及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TBT 委員會預定於 2007 年 11 月召開第 5 次資訊交換特別會議及 2008 年 3 月召開之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鑒於透明化係屬 TBT 業務的重要議題，且良好法規作業我國尚於起步階段，為吸取其他國家經驗，建議能派員參加是項會議，且最好能派員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經驗。